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7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声明.....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力金融/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巢东股份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力金融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7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新力金融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所有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权益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力金融所有的水泥资产、权益和负债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指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巢东股份与巢湖海螺签订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新力金融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力金融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力金融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新力金融将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公司股东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以现金 111,386.68 万元向新力金融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

###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巢湖海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386.68 万元。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按《资产转让协议》第 3.3 条款确定债务清单和金额后，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支付完毕。

4、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15%，即为人民币 16,708.002 万元：

（1）公司协助巢湖海螺将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权证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

（2）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确认函。

（3）公司协助巢湖海螺与生产运营所涉及合同对方重新签订协议，确保巢湖海螺生产运营稳定。

(4) 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上述工作已经完成，该期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支付完毕。

5、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即为人民币 5,569.334 万元：

公司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矿产资源、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方名下。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工作尚有上海、合肥、马鞍山、无为几处房产未过户完成，预计未来相关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资产过户均已完成。该期款项尚有 401.04 万元未支付。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社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社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了债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公司大股东成立了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徽德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上述两个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不存在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新力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新力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力投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

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力投资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省供销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省供销社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省供销社承诺：

1、本社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三个月内通过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

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省供销社控股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显示，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 裁情况的承诺

巢湖海螺已出具承诺函，巢湖海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巢湖海螺及上述相关人员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五）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承诺函

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承诺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六）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的承诺如下：

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在转让时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

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就抵押资产抵押权人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和迫在眉睫的转型升级需要，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抓好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新力金融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元，同比下降 21.95%；实现净利润-1.79 亿元，同比下降 16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 亿元，同比减少 289.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年同期 0.69 亿元，本期-3.10 亿元，同比减少 551.89%。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4%，主要系出售水泥资产及发放贷款增长规模放缓所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经营基本正常。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1711号）。

公司接到《决定书》、《调查通知书》后，一方面积极配合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一方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全面深入地自查梳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31日，公司、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孟庆立、钟钢、陈茂浏、王家斌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1至6号、5-8至9号）。经安徽证监局查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一）新力金融2015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二）新力金融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三）新力金融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四）新力金融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不准确。

2017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荣学堂先生、独立董事王家斌先生、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立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荣学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王家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人员同时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议吴昊先生、黄继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攸立先生、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7年9月1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9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9月18日，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荣学堂、财务总监桂晓斌、副总经理钟钢、孟庆立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桂晓斌先生、荣学堂先生、桂晓斌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许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和《关于选聘洪志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许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聘任洪志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号）。安徽证监局对新力金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公司、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孟庆立、钟钢、王彪、陈茂浏、王家斌、齐生立、章厚平、段佑君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

（一）责令新力金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孟庆立、钟钢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王彪、陈茂浏、王家斌、齐生立、段佑君、章厚平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并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公司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2017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万同  
万同

张迪亚  
张迪亚



2018年4月26日